

惠来县水利局 惠来县财政局 文件

惠水〔2025〕73号

签发人：高永生、林锦虹

关于上报惠来县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 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揭阳市水利局：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5〕705 号）有关工作要求，我县认真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专项资金为：粤财农〔2023〕172 号、粤财农〔2024〕65 号等文件下达的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72 号）下达我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共计 2569.98 万元，其中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直补资金 1473.66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 840.44 万元、惠来县仙庵镇点埔村美丽家园项目（尾款）241.88 万元、惠来县 2024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计划咨询评审服务项目的费用

14 万元。

1. 我县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年度人口动态管理工作，根据核定后人口数，计划发放直补资金 1473.66 万元，受益人口 24562 人（含三峡移民 8 人、跨省移民 21 人）。至评价基准日止，直补资金 1473.66 万元全部发放完毕。

2. 至评价基准日止，实施的 11 宗移民工程项目，其中已验收 8 个，2 宗完工未验收，1 宗正在施工；实施咨询评审项目 1 宗。合计申请拨付资金 769.005 万元。

二、2024 年 8 月 20 日，《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揭市财农〔2024〕68 号）下达我县水库移民后扶基金 427 万元，用于实施里行小学新建综合楼二期工程与监督检查项目。

至评价基准日止，共申请拨付资金 117.18 万元。

我县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 94.1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附件：惠来县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财政局，惠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惠来县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我县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涉及粤财农〔2023〕172 号、粤财农〔2024〕65 号文件）全部由市级分解下达。

（二）市级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2024 年度我县收到市分配下达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合计 2996.98 万元。其中直补资金 1661.99 万元，项目资金 666.11 万元，惠来县仙庵镇点埔村美丽家园项目（尾款）241.88 万元；第 2 批下达项目资金 427 万元。计划实施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1 个，资金 1282.32 万元；计划产业扶持项目 2 个，资金 216 万元；其他费用 25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与第三方咨询评审工作；直补到人资金 1473.66 万元（含三峡移民、跨省移民）。

2. 绩效目标。

我县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

- （1）直补资金受益人数 24562 人，资金 1473.66 万元；
- （2）完成 10 个美丽家园项目建设；
- （3）完成 2 个产业扶持项目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县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根据《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8〕17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89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了本县2024年度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包括绩效自评表的填写、佐证材料的准备和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等相关工作。

（二）组织过程。

由县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负责年度资金的具体绩效自评。根据上级要求和部署，填报表格，并形成报告，经局领导审核后按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分析评价。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能据实反映我县年度后期扶持实施工作的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移民资金作用。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工作管理情况分析，满分32分，得31分。

1. 资金下达情况分析。满分3分，得3分。

2024年度收到市下达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共2996.98万元，其中：第1批资金2569.98万元、第2批资金427万元。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位。我县资金分配符合政策要求，及时分解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满分 3 分，得 3 分。

我县资金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26 分，得 25 分。

(1) 组织实施。满分 4 分，得 4 分。

①政策文件落实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我县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核定后期扶持人口和开展动态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上级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管理细则。同时，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摸底，并建立台账。

②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我县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扶持人口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2) 资金安全。满分 12 分，得 12 分。

①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得分 6 分。我县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预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规范，不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确保后期扶持资金安全。

②项目管理。满分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

(3) 信息统计。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①信息统计工作。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②材料报送。满分 2 分，得分 1 分。按要求按时报送各

种材料，得 1 分。未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4) 绩效管理。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①填报质量。满分 4 分，得分 4 分。绩效指标填报准确、完整。

②报送时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自评材料。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68 分，得 63.15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45 分，得分 40.15 分。

(1) 数量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8.94 分。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 27700 人，占目标 27700 人的 100%，得 5 分；实施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10 个，完成 10 个，占目标的 100%，得 12.62 分；实施产业扶持项目 2 个，完成 1 个，占目标的 50%，得 1.07 分；实施咨询评审项目 1 个，得 0.25 分。

(2) 完成质量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73 分。

①完工 11 个项目中有 10 个完成验收，完工项目验收率 91%，得分 2.73 分。

②项目一次性验收全部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得分 3 分。

(3) 时效指标，满分 17 分，得分 13.48 分。

①截至 2024 年底，移民直补资金发放率 100%。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②截至 2024 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为 63.9%，未达到 80%的绩效目标，满分 4 分，得分 3.2 分。

③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486.5784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付率为 32%。满分 4 分，得分 1.28 分。

④截至 2024 年底，2023 年度资金 4256.4 万元，支付 4256.4 万元，支付率为 100%。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 成本指标。我县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项目支出均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满分 2 分，得 2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 经济效益。满分 2 分，得 2 分。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 9.9%（2024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699 元，2023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913 元），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 7.1%（2024 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36 元，2023 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67 元），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速度比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速度增长速度快 2.9%，达到绩效目标。

(2) 社会效益分析。满分 12 分，得 12 分。

①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 0 起，达到绩效目标。

②统筹解决突出问题 0 个，达到绩效目标。

③生态效益分析。满分 3 分，得 3 分。

建成美丽移民村 0 个，达到绩效目标。

④可持续影响满分 3 分，得 3 分

2024 年度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3 分，得 3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80%，达到绩效目标（80%）。

我县 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4.15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我县 2024 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全部完成的主要原因有：一是个别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足，实施进度缓慢，收尾工作耗时长，相关资料未及时收集整理完整，影响了项目结算、验收等工作进度，导致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支付。二是个别项目村干部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不够，存在管理、协调能力不足。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服务服从“百千万工程”的工作部署，紧扣中心工作任务，积极推动项目落地；二是加强与移民村沟通，积极指导及加大力度督促各移民村谋划项目入库，使项目能在县政府批复下达后尽快组织实施，及时完成建设任务，同时对后扶工作积极且实施效果较好的单位，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三是加强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全过程，推动建设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四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完成。

五、综合评价结论

我县本次自评得分 94.15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由于个别施工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或未能

及时完善项目验收资料，加上个别项目村干部积极性不够，致使项目推进未能达到目标等原因，导致未能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本年度资金使用相对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基本上能按时完成预定目标，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通过实施移民资金直接发放到户到人，能够有效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使移民更为直接的享受到移民资金所带来的效益，有效地提高移民的总体收入水平，促进村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实施后期扶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了村级基础设施，有效改善了移民生活居住环境和生产条件，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提升了移民群众幸福指数。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等，为上级主管部门合理安排资金提供依据，有利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得到充分利用，发挥效益，提高移民群众满意度，保障移民群众权益。为进一步做好今后工作，通过本次自评，我县将对 2024 年资金使用进度滞后的、村干部积极性低的项目村，减少或暂停项目资金安排，以此促进水库移民工作顺利推进。同时，本次自评结果将在水利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向县人大报告，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

七、相关建议和意见

（一）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物价水平上涨，而相对应的移民直补资金并没有出现变化，建议上级适当地调整直补资金比例。

（二）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工作部署，聚力实施“百千万工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请求上级加大对我县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和产业转型升级建设资金的投入，促进我县移民群众增收致富，提高我县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4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相关表格

附件2.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公共预算)													
地市		揭阳市惠来县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水利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96.98				执行数:		2996.98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1473.66万元、项目建设1523.32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1473.66万元、项目建设1523.32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及时足额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目标2:完成10个美丽家园项目建设。 目标3:完成2个产业扶持项目建设。								目标1:直补资金受益人数24562人,资金1473.66万元; 目标2:实施美丽家园建设项目11个、实施产业扶持项目2个; 目标3: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超过8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1:资金下达	3	/	3	3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2分),及时分解下达到位(1分)			
					指标2:支出方向	3	/	3	3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2分),严格执行100%执行(1分)			
	项目实施	26	组织实施	4	指标1:政策文件落实情况	2	/	2	2	2	办移民(2023)183号和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办移民(2023)183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1分)、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1分)			
					指标2: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2	2	2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落实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1分);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落实动态管理(1分)			
			资金安全	12	指标1:资金管理	6	/	6	6	6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分;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6分扣完为止			
					指标2:项目管理	6	/	6	6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开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6分扣完为止			
			信息统计	4	指标1:信息统计工作	2	/	2	2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填报内容是否完整,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0.5分)且填报完整(0.5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指标2:材料报送	2	/	1	1	1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1分);受到本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1分)			
			绩效管理	6	指标1:填报质量	4	/	4	4	4	4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3.5分);填报完整(0.5分)		
					指标2:报送时效性	2	/	2	2	2	2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1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1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5	数量指标	20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27700	27700	5	5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数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12.62	10	10	12.62	12.62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巩固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及整村、整片区推进移民村村庄风貌打造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2.13						2	1	1.07	1.07	产业扶持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产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等)项目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0						0	0	0	0	各类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以及移民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入学补助等项目受益人次			
	指标5:其他项目(个)	0.25						1	1	0.25	0.25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6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3	100%	91.00%	2.73	2.73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完工的项目总个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3	项目第一次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验收项目总个数*100%				
时效指标	17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4	100%	100%	4	4	截至2024年12月底,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应发放直补资金*100%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4	80%	63.95%	3.20	3.20	截至2024年12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项目投资完成额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7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4	100%	31.94%	1.28	1.28	截至2025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成本指标	2	指标1: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5	100%	100%	5	5	截至2024年12月底,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2023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00%							
		指标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2	100%	100%	2	2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2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含)以内(1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1%(0分)						
绩效指标(续)	效益指标	20	经济效益	2	指标1: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速度(%)	2	0%	2.90%	2	2	((2024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4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2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2	100%	100%	2	2	得到及时处理的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件数/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件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2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12	指标2: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项目实施情况	10	0	0	10	10	按照财农(2024)28号文件等要求,各地落实的解决突出问题项目的实施情况	根据水库移民突出问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打分,具体得分计算方式为:突出问题项目自评结果得分/100分*10分			
					生态效益	3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0	1	3	3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3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可持续影响	3	指标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3	100%	100%	3	3	3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验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3分);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80%	3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自评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4.15							

填表说明:
1. 本表考核的中央资金,即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地方资金,指地方水库移民资金,包括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本表中的预算数,应与粤财农〔2023〕172号、粤财农〔2024〕11号、粤财农〔2024〕55号文件下达的预算总数一致。
2. 评价截至到时间一般为2023年3月底,特殊情况除外。
3. 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 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和年度分解的计划任务,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5. 各绩效单位、指标在自评时,若不涉及某项绩效指标,则该指标不予计分,自评总分按100分制折算。

附件2.5

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数据汇总表（资金支出方向）

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汇总	1市级汇总	惠来县	...县	... 市级汇总	1县	...县
合计	2996.98	2996.98	2996.98	0	0	0	0
1. 中央移民资金	2996.98	2996.98	2996.98	0	0	0	0
其中：1. 1直补资金发放	1473.66	1473.66	1473.66		0		
1. 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1282.32	1282.32	1282.32		0		
1. 3产业扶持	216	216	216		0		
1. 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0	0	0		0		
1. 5突出问题项目资金	0	0	0		0		
1. 6其他	25	25	25		0		
2. 地方移民资金	0	0	0	0	0	0	0
其中：2. 1直补资金发放	0	0			0		
2. 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0	0			0		
2. 3产业扶持	0	0			0		
2. 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0	0			0		
2. 5突出问题项目资金	0	0			0		
2. 6其他	0	0			0		
3.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其中：3. 1直补资金发放	0	0			0		
3. 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	0	0			0		
3. 3产业扶持	0	0			0		
3. 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	0	0			0		
3. 5突出问题项目资金	0	0			0		
3. 6其他	0	0			0		

填表说明：

本表分县填报，市级、省级汇总，市、县填报的资金数指已批复的直补或项目计划资金。

2024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数据汇总表（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省级汇总		市汇总		县汇总		县一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27700	27700	
		指标2：移民安置项目（个）					10	10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2	1	
		指标4：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0	0	
		指标5：其他项目（个）					1	1	
	质量指标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94.67%	100%
		其中：已完工的项目总个数（个）	/	/	/	/	12	12	/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个）	/	/	/	/	11	11	/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100%
		其中：验收项目总个数（个）	/	/	/	/	11	11	/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项目第一次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个）	/	/	/	/	/	/	/
		指标1：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DIV/0!
		其中：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	/	/	/	1473.66	1473.66	/
		截至2024年底，应发项目资金（万元）	/	/	/	/	1473.66	1473.66	/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80%	#DIV/0!	80%	#DIV/0!	80%	80%	#DIV/0!
	时效指标	其中：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	/	/	/	1523.32	1523.32	/
		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支付率（万元）	/	/	/	/	974.12	974.12	/
		指标3：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DIV/0!
		其中：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支付率（万元）	/	/	/	/	31.94%	31.94%	/
		截至2024年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DIV/0!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指标4：截至2024年底，上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DIV/0!
		其中：2023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万元）	/	/	/	/	4250.4	4250.4	/
		2023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万元）	/	/	/	/	4250.4	4250.4	/
		指标：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DIV/0!
		其中：已完成支付的项目总个数（个）	/	/	/	/	3	3	/
	成本指标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总个数（个）	/	/	/	/	3	3	/
		指标：当年移民人口可支配收入增幅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DIV/0!	/	/	/	0	2.8	/
		其中：2024年移民人口可支配收入（元）	/	/	/	/	19699	19699	/
		2023年移民人口可支配收入（元）	/	/	/	/	17913	17913	/
		2024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	/	19136	19136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	/	/	17867	17867	/
		指标1：非正常上访信访办结率及时处结率（%）	100%	/	/	/	100%	100%	/
		指标2：经营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	/	/	/	0	0	/
		指标：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	/	/	/	0	1	/
		其中：已完工的项目运行比例（%）	100%	#DIV/0!	100%	#DIV/0!	100%	100%	#DIV/0!
	社会效益指标	其中：已验收项目个数（个）	/	/	/	/	9	9	/
		运行项目个数（个）	/	/	/	/	9	9	/
		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知晓率（%）	≥80%	/	/	/	80	80	/
		其中：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知晓率（%）	/	/	/	/	80	80	/
		指标：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知晓率（%）	/	/	/	/	80	80	/